ITU-R第63号决议

允许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ITU-R的工作

（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无线电通信环境日新月异，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在研究解决无线电通信部门权能范围内的现代技术和应用的发展问题中发挥着作用，促使其进一步参与到无线电通信相关活动中来；

*b)* 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在科学方面所带来的益处，预计将远远超出会费的范畴；

*c)* 根据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感兴趣的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试行一段时间；

*d)* 无论采取何种批准程序，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均不得参与决策，其中包括不得参与决议、课题、报告或建议书的通过或批准；

*e)* 在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年会费方面，对于来自发达国家的组织，其金额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1/16），如果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组织，则其金额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1/32），

注意到

自2008年以来，每年举办大视野活动，作为鼓励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更加积极参与ITU-T工作的一项举措，

铭记

接受ITU-R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与的申请须获得其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但前提条件是目前已成为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那些机构不得再以学术机构名义参与，

做出决议

1根据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可充分参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内研究组下属工作组的工作；

2 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须允许其获取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文件；

3 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代表可担任报告人（见ITU-R第1号决议第2.13段）；

4 指派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促进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参与，利用其技术和知识专长；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理事会和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研究结果。